同济大学本专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同济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我校本专科民族班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评奖范围

我校正式注册在校的民族班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等级及比例

本专科民族班专项奖助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具体各等级获奖比例如下：

一等奖5000元/人，获奖比例上限：14%

二等奖3000元/人，获奖比例上限：14%

三等奖2000元/人，获奖比例上限：27%

若同一学院民族班学生人数不足7人，原则上按人均1800元标准将奖助学金发放到学院，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奖励等级及标准，获奖比例控制在50%左右。

同一评奖学年内，本专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条 评奖条件

1．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较好，参评学年考核中无不及格课程；

（3）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5）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不少于18学分。

2．在参加评奖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

（2）评奖时在处分期限内者；

（3）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3．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定同济大学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时降低一个等级：

（1）参评学年中受过通报批评者；

（2）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

（3）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第四条 评奖办法

1．参加评奖的学生的学习成绩由教务处提供，学习成绩的计算参照《同济大学本专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中学习成绩的计算方法。

2．本专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学院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评定，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五条 附则

1．本细则自学校主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

2．本细则适用于2013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3．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